

证券代码：838172 证券简称：芯诺科技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山东芯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27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2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钢全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

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，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鲁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拟无偿为公司提供借款，借款金额不超 1,0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，借款期限内，公司可以随时还款，且本次借款免收公司利息费用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根据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：挂牌公司接受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，因此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盖章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芯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7 日

